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购编号：HNZC2020-145-001

项目名称：文昌市湖山水库水质自动监
测站项目（自动监测仪器设
备）

采 购 人：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昌市湖山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0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C2020-145-001
- 2、项目名称：文昌市湖山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 3、预算金额：223.86万元
- 4、最高限价：223.86万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5、采购需求：文昌市生态环境局采购文昌市湖山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自动监测仪器设备）；一批不分包，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0月19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

[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梁安伟先生 18976367180

3、方式：**报名购买，出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售价：人民币2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11月09日15: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开标厅

五、本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 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2、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3、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
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人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新路 4 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0898-63232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代理机构联系人：贾玲

联系方式：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

邮编：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玲

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3、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 4、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由双方协商。
- 5、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6、验收要求：
 - 6.1 到货验收：中标单位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安装现场后，中标单位应提供一切验货手续。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在验货现场与中标单位共同对包装箱等密封完好状态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在开箱验货时必须提供完整的货物清单，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开箱。开箱时双方代表必须到场，并按货物清单进行清点，并作验收记录。
 - 6.2 初步验收：中标单位完成项目功能开发和水站管理系统安装部署，实现本省所有水站自动监测数据的系统联网。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比对验收等初步验收。
 - 6.3 最终验收：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并经 1 个月试运行，采购人组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初步验收意见、项目监理和安全测评意见等进行最终验收。项目终验合格后中标单位应提供完备系统维护文档材料（包括安装使用手册、产品手册、操作文档、数据库字

典和数据接口等）。

7、技术培训：项目实施过程或验收后，中标单位应至少免费安排 2 场技术培训，每场培训人数不少于 4 人。采购人可以指定培训时间、地点、方式等，中标单位应遵照执行。

8、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中标单位提供至少 1 年的原厂免费硬件设备保修和至少 3 年的免费系统软件升级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和功能优化、统计分析报表更新等）。

8.2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当自费承担本项目的调试、保修、维护等工作，免费升级所提供的软件，及时快速提供响应服务，一般性故障应在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若到现场后 2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则须更换备品备件，使系统能正常运行。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也必须提供 24 小时内对仪器故障做出响应和 48 小时解决出现问题的技术服务。

8.3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免费对所交付水站数据综合应用技术服务系统进行优化，并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和必要维护，有义务对软件进行优化完善；如对软件功能进行改进，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包含改进功能的最新版本软件，并保证升级后的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如系统业务需求发生变更，中标单位应积极响应，满足用户需求变化，并为本省不同部门和国家提供数据共享对接服务。

8.4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新增水站数据联网和用户安装部署管理工作，需在本省境内有固定工作场所，并安排至少 2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驻项目现场服务，人员一旦确认，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9、知识产权和保密

9.1 项目系统及所产生数据资料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投标单位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项目软件开发全部源代码及数据字典（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项目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单位应保证对投标中全部软件均享有知识产权或者得到软件所有人授权能够再次授权采购人使用，并保证授予采购人和最终用户上述全部软件非独占的长期许可使用权。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上述指控，投标单位应独自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系统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属采购人所有，投标单位中标后未经采购人授权，不得访问、修改、获取、利用这些数据，并对获取的所有数据资料保密，如泄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3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均应是合法正版的。

10、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向采购单位支付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合同履行期间，按照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考核情况按季度予以返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其他要求：

11.1 安装、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用户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11.2 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的，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并且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商的相关证明文件。

11.3 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于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11.4 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注：以上所有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要求：**采购清单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制造商授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水质五参数自动分析仪（浊度、PH、DO、电导率、水温）	1	套	需要授权	不接受
2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1	套	需要授权	不接受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需要授权	不接受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需要授权	不接受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需要授权	不接受
6	生物毒性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需要授权	不接受

7	叶绿素 a 自动分析仪	1	套	需要授权	不接受
8	蓝绿藻自动分析仪	1	套	需要授权	不接受
9	水位计	1	套	需要授权	不接受
10	全自动水质留样器	1	套	不需要授权	不接受
11	预处理及配水系统	1	套	不需要授权	不接受
12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1	套	不需要授权	不接受
13	车站数据传输 VPN	1	套	不需要授权	不接受
14	空压机、纯水机及辅助系统	1	套	不需要授权	不接受
15	废液处理系统	1	套	不需要授权	不接受
16	数据质量控制系统	1	套	不需要授权	不接受
17	试剂保质装置	1	套	不需要授权	不接受
18	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不需要授权	不接受
19	系统一体化总集	1	套	不需要授权	不接受

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一）水质五参数自动分析仪

▲1、本次采购的主要（核心）设备包含常规五参数水质分析仪（水温、pH、电导率、溶解氧、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须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提供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2、通用技术要求

2.1 操作语言

所有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显示必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国际标准中文字符集。

2.2 试剂供应

- (1) 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 (2) 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 2 周；
- (3) 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2.3 通讯协议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等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在此基础上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修订扩充。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管理系统，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通信协议，配合采购人编制满足本项目所有监测参数的通讯协议。

3、水站自动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涉及自动分析仪器的参数众多，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项目所采用的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并做到技术先进、应用成熟、维护便利。

3.1 基本功能（水质五参数自动分析仪、生物毒性水质自动分析仪除外）

- (1) 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显示、断电保护与自动恢复功能。
- (2) 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
- (3) ▲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及试剂液位报警功能。
- (4)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 (5) 具有定期自动校准功能。
- (6) 具有密封防护箱体及防潮功能。
- (7) ▲仪器状态远程显示功能。
- (8) 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
- (9) 输出信号采用 4-20mA 和 RS-485/232 或 MODBUS 标准接口，并提供标准协议。
- (10) 具有密封防护箱体及防潮功能。
- (11) ▲具有标样核查，自动校准功能。
- (12) ▲仪器配备加标回收模块，可通过系统实现自动加标回收测试功能。

(13) ▲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根据水质实际情况可切换监测参数，达到水站扩项监测的功能。

3.2 技术指标要求

3.2.1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控制器

1) 支持大部分数字化水质分析探头，拥有对外接口，实现传感器探头组网、远程控制、故障诊断等工作。

2) 支持数字传感探头的自动识别，即插即用；

3) 多通道设计，最多可以支持 8 个探头；

4) 同时支持 RS485 和 RS232 接口，可实现网络化监控；

5) 采用独特的防雷设计，确保设备工作的可靠性；

6) 支持软件在线升级，方便维护；

7) 工作温度：（-10~60）℃。

(2) 水温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分析方法	温度传感器法
2	测量范围	-5~60℃
3	准确度	±0.1℃
4	响应时间 (T ₉₀)	≤0.5min
5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次
6	重复性	≤5%
7	分辨率	0.1℃
8	量程漂移	±0.2℃
9	实际水样比对	±0.2℃

(3) pH 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分析方法	电极法
2	测量范围	0~14pH
3	分辨率	0.01pH
4	重复性	±0.01pH
5	准确度	±0.01pH
6	漂移 (pH=4、7、9)	±0.1pH
7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01pH
8	响应时间 (T ₉₀)	0.5min
9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1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

(4) 溶解氧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分析方法	电极法
2	测量范围	0~60mg/L
3	分辨率	0.01mg/L
4	重复性	±0.3mg/L
5	准确度	±0.3mg/L
6	零点漂移	±0.3mg/L
7	量程漂移	±0.3mg/L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5mg/L
9	响应时间 (T ₉₀)	0.5min (25℃)
10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11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次

(5) 电导率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分析方法	电极法
2	测量范围	0~500mS/cm
3	重复性	±1%
4	零点漂移	±1%
5	量程漂移	±1%
6	准确度	±0.5%
7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次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5%
9	分辨率	0.1 μ S/cm
10	响应时间 (T ₉₀)	≤0.5min
11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6) 浊度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分析方法	散射光法
2	测量范围	0~1000 NTU
3	重复性	≤5%
4	零点漂移	±3%
5	量程漂移	±3%
6	准确度	±5%
7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次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9	响应时间 (T ₉₀)	0.5min (25℃)
10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11	分辨率	0.01NTU

▲要求提供水质五参数自动分析仪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二)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分析方法	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
2	测定范围	0~20mg/L (可扩展)
3	准确度	±5%
4	重复性	≤5%
5	零点漂移	±5%FS
6	量程漂移	±5%FS
7	检出限	≤0.1mg/L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9	分辨率	0.01mg/L
10	测量时间	≤40min
11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次
12	电压稳定性	±5%
13	环境温度稳定性	±10%
14	▲提供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三)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详细参数
1	分析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	测定范围	0~200 mg/L（可扩展）
3	准确度	±3%（±2%FS）
4	重复性	≤±3%（±2%FS）
5	零点漂移	±2%（±2%FS）
6	量程漂移	±1%（±1%FS）
7	▲检出限	≤0.02mg/L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9	分辨率	0.001mg/L
10	测量时间	≤30min
11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次
12	电压稳定性	±5%
13	环境温度稳定性	±10%
14	▲提供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四)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分析方法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2	测定范围	0~50mg/L（可扩展）
3	准确度	±10%

4	重复性	≤3%
5	▲零点漂移	±5%
6	▲量程漂移	±5%
7	▲检出限	0.005mg/L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9	分辨率	0.001mg/L
10	测量时间	≤30min
11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次
12	电压稳定性	±5%
13	环境温度稳定性	±10%
14	▲提供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五)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分析方法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	测定范围	0~50mg/L（可扩展）
3	准确度	±10%
4	重复性	≤5%
5	零点漂移	±5%
6	量程漂移	±5%
7	▲检出限	≤0.05mg/L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9	分辨率	0.01mg/L
10	测量时间	≤25min
11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次
12	电压稳定性	±5%
13	环境温度稳定性	±10%
14	▲提供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六) 生物毒性水质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分析方法	发光菌法
2	▲菌种	费氏弧菌或明亮发光杆菌冻干粉
3	细菌工作温度	15-20℃
4	毒性物检测谱	5000 多种化合物
5	纯水检测光损失	±3%
6	检测精度	EC50Zn2+≤5.0mg/L (ZnSO4 为标准样)
		RSD<10%
7	响应时间	5-30min
8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
9	尺寸	1448 × 600 × 537mm
10	信号输出	RS232

11	重量	70Kg
12	▲提供生物毒性水质自动分析仪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七) 叶绿素 a 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分析方法	荧光法/分光光度法
2	测量范围	0~500ug/L, 可扩展
3	准确度	≤±3%
4	重复性	≤2%
5	零点漂移	≤±1%F. S.
6	量程漂移	≤±1%F. S.
7	检出限	0.05ug/L
8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次
9	分辨率	0.01ug/L
10	▲提供叶绿素 a 自动分析仪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八) 蓝绿藻自动分析仪

序号	项 目	技术指标
1	分析方法	荧光法
2	测量范围	0~2000C/u1, 可扩展
3	准确度	≤±3%
4	重复性	≤2%

5	零点漂移	$\leq \pm 2\%F.S.$
6	量程漂移	$\leq \pm 2\%F.S.$
7	检出限	0.1C/u1
8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1440h/次$
9	分辨率	0.001C/u1
10	▲提供蓝绿藻自动分析仪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九）水位计

1. 量程：0~10m, 0~20m, 0~40m, 0~80m(量程可选)
2. 精度：±0.05% (0~10m 量程)
3. 分辨率：1mm/0.1mBar
4. 测量间隔：5min-24h
5. 输出：RS485(MODBUS-RTU)、4~20mA
6. 供电：12VDC
7. 测管直径：φ8
8. 具有集成净化功能
9. 可过载保护
10. 存储容量：15万条（循环记录）
11. 存储时间：≥10年
12. 温度范围：操作温度：-20 - 60° C
存储温度：-35 - 85° C
13. 相对湿度：10 - 95%
14. 保护等级：IP65

（十）全自动水质留样器

水质自动留样器采用冷藏式真空（蠕动）泵采样。内置不少于 12 个 1 升采样聚乙烯储水瓶，采样体积可设定，具备低温冷藏（控温要求： $4^{\circ}\text{C}\pm 1^{\circ}\text{C}$ ）功能。仪器还应具有设置、显示、控制信号输出、信号采集和数据存储功能；具有设定、校对、时间显示功能。能够远程展示采样器当前状态和接受执行远程命令，具有远程启动、远程设置和手动控制功能。具有保存采样记录、故障信息和样品保存温度超标报警信息等功能。

采样模式：有时间、等比例和异常采样、等时、等量、等比例、混合、预约瞬时采样模式等采样模式

1. 时间控制采样：相同时间间隔(1 分钟-9999 分钟任意设定，增量 1 分钟)。流量计控制采样：专用流量计控制采样。

2. 水样分装方式：

采标准样：一瓶采 1 个水样 ($N=1$)

采混合样：一瓶装 N 个水样 ($1\leq N\leq 10$)

3. 采样量误差： $< \pm 3\%$ ；

4. 流量测量误差： $\leq \pm 5\%$ ；

5. 管路系统气密性： $\leq -0.05\text{MPa}$ ；

6. 采样间隔：连续可调；

7. 排空和清洗：程序设定，每个采样瓶具有自动排空、自动清洗；

8. 系统时钟时间控制误差：内置实时时钟， $\Delta 1\leq 0.1\%$ 及 $\Delta 12\leq 30\text{S}$ ；

9. 存储器：可存储至少 10 个采样程序和或不少于 100 个样品采集的时间和数据记录，采用循环更新的方式；数字信号输出：RS232；

10.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MTBF)： $\geq 2880\text{h}$ ；

11. 全部中文菜单，人机对话方式；

12. 软件密码锁，可以保护仪器内设置的程序不被修改；

13. 支持同步留样功能；

14. 工作环境温度： 0°C 至 $+50^{\circ}\text{C}$ ；

15. 绝缘阻抗： $>20M\Omega$ ；防护等级 IP 65。
16. 显示：5.7 英寸 TFT 液晶显示屏（ 320×240 ）
17. 键盘： 4×4 轻触式塑封键盘
18. 自动排空，自动清洗，独立组网。
19. 恒温冷藏箱 4—20 度温度可调，让水样低温下恒温冷藏。
20. 可实现远程控制采样。
21. 通讯方式：有线、无线均可。
22. 采用保温型壳体，节能低耗。

（十一）预处理及配水系统

配水单元包括水样预处理装置、自动清洗装置及辅助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配水单元设计方案，方案应包括泥沙去除、在线过滤，反冲洗及除藻设计，必须排除比色法仪器受浊度干扰等问题。

（1）各参数根据需要可采用预处理装置，要求水样采集后停留时间为 30min 供仪器检测。

（2）配水单元向自动监测仪器供水，其水质、水压和水量必须满足自动监测仪器的需要。

1、预处理和过滤系统：对管路布置、液流速度、仪器取水方面有独特设计制作，减少沙砾对系统的影响。具有在线过滤装置及管道反冲洗装置，过滤装置可根据不同仪器对水样的要求进行调整；对系统能现场或远程进行自动或手动控制清洗，不使用化学清洗方法，减少对环境二次污染；维护周期 ≥ 20 天。

（1）水质五参数的测量，不需预处理，直接检测。

（2）其它参数采用超声波匀化预处理装置，利用超声波清洗技术，分别起到匀化水样和清洗过滤器的作用。中、低频换能器高低交错分布，对水样预处理时开启中频（低能量）换能器，粉碎大颗粒，匀化水样；对过滤网清洗时，开启低频（高能量）换能器，剥离过滤网上的粘附物，达到清洗目的。

2、管路要求：

（1）管道的设计应具备压力、流量控制功能，通过 PLC 控制单元可以实时监控取水配水单元的运行状态，并且具有断电保护和来电自动启动的功能。

(2) 提供的配水总量保证至少高于各仪表所需水量的 150%。

(3) 采用所有主管路串连的方式；整套管路为串联结构，管路干路中无阻拦式过滤装置，每台仪器都从各自的过滤装置中取水，任何仪器出现故障都不会影响其它仪器的工作。

(4) 为方便系统进行维护，在主管路上，每台仪器都应设有旁路系统，通过手动球阀来进行调节。当某台仪器、过滤器损坏或者需要维护时，可以打开旁路，关闭主路，既不影响其他仪器的正常工作，又达到了维护维修的目的。

(5) 管道的铺设、预埋均要求方便拆装维护。

3、辅助配件：

含仪表安装屏架等；配套一套涵盖仪器和系统的维护工具。

(十二)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

1、数据采集与存储

(1)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2) 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 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4) 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5) 数据储存量：≥400 组；

(6) 数据采集精度：≥32 bit，采集频率：≥10Hz。

(7) 数据采集正确率：≥99%。

(8) 自动记录并分类数据采集异常信息，便于用户全面管理数据；不同监测点可以灵活设置不同监测项目。

(9) 数据采集器有时间调节和控制窗口，以保证数据采集器、PLC 控制系统、仪器时钟行走时间一致，保证全系统步调一致。

2、数据传输与通讯

(1) 功能概述

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监测设备数据、传感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信息，采集的数据应自动加数据有效性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按设

定频次定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具备接收中心平台的远程访问功能，实现包括：校时、复位、测试、下次测试时间、测试周期（频率）、紧急监测、留样方式控制等功能，并对命令进行响应、记录反控日志信息。

（2）参数指标要求

系统应稳定可靠，具备自检及死机自动恢复功能，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geq 3000 小时；

远程通信支持有线、无线、专用网络（VPN）通讯方式；

数据传输至少支持一点多传，断点续传；

采用具有校验功能的通讯协议，能够及时纠正传输错误的数据包，能按要求接受、处理和反馈远程控制命令；

为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与中心站之间数据传输的安全，在有条件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专网传输数据。如需在公网上传输，则应采用相应的加密手段，以保证数据的安全。

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十三）水站数据传输 VPN

SSL 最大加密流量:100Mbps;SSL 理论并发用户数:300;IPSec 最大加密流量:50Mbps;理论吞吐量:150Mbps;理论并发会话数:350000;电源:单电源;尺寸:1U;接口:4 电;三年服务。

（十四）空压机、纯水机及辅助系统

1、空压机：含附属设备，电机功率 \geq 0.56KW，排气量 \geq 60L/min，转速 \geq 1450R. P. M，气缸数 1 个，使用压力 \geq 7Kg/cm²，最大压力 \geq 8Kg/cm²，气路有除水装置。

2、纯水机：满足实验室和仪器用水需要，水质级别达到试验室用水要求，自动补充仪器清洗用水。出水量： \geq 8L/h；电阻率：大于 10 兆欧。基本配置：过

滤器—反渗透膜—两级核级混床柱—电阻率仪—终端超滤—高低压控制器—专用纯水泵。

3、辅助系统

3.1、UPS 不间断电源

- (1) 功率：6KVA
- (2) 输入电压：220±25% 输出电压：220±1.5%
- (3) 额定输出电压：220Vac
- (4) 负载效应：输入在电压允许范围内，从空载到满载输出电压变化±2%。
- (5) 输出波形：正弦波形。
- (6) 过载能力：输入电压为 220V 时，允许短时间工作于额定输出功率的 150%。
- (7) 短路特性：当输入短路时，输入电流小于等于额定电流的 1.5 倍，当短路解除后，自动恢复正常输出。
- (8) 绝缘等级：B 级，极限工作温度为 130℃。
- (9) 可靠性：MTBF≥3000 小时
- (10) 工作环境温度：0-40℃
- (11) 工作环境湿度：40-90% RH
- (12) 断电情况下可保持控制系统 4 小时供电

3.2、稳压电源
为保障站房用电设备安全，将户外 AC380V 低压交流输入分配水质监测站房内的各交流负载前，需要先通过稳压电源；稳压电源额定容量不小于 10KVA。

3.2、稳压电源

为保障站房用电设备安全，将户外 AC380V 低压交流输入分配水质监测站房内的各交流负载前，需要先通过稳压电源；稳压电源额定容量不小于 10KVA。

3.3、空调

为保障站房的温度，需提供 2 台 3P 立式空调，2 台 1.5P 壁挂式空调，所有空调均带有来电自启动功能。

3.4、除湿机

- (1) 最大日除湿量：1.08L/h；

- (4) 额定功率：<500W；
- (5) 额定电压及频率：220V~50Hz；
- (6) 制冷剂/充注量：R134a/160g；
- (7) 风量：190m³/h；
- (8) 水箱容量：≤3.5L。

(十五) 废液处理系统

- (1) 废液处理能力：≥50L/h。
- (2)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720h/次
- (3) 安全性能要求：绝缘电阻：≥150MΩ

耐电压强度：施加 1000V，50Hz 交流电压，历时 1 min，不得出现报警、击穿、飞弧等现象。

耐水压强度：当水压 0.25MPa 时，保压 30min，设备应无渗漏和异常变形。

- (4) 出水标准：地表水III类标准（GB3838-2002）。

(十六) 数据质量控制系统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需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手段，包括平行样分析、标样核查、质控样分析等，保证了自动分析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自动分析仪能够将流程日志、工作状态传输给控制系统及中心管理系统，实现自动分析数据的“真实性”、“溯源性”；自动化质控手段贯穿整个检测过程。

在整个检测过程可根据需要在样瓶配置中穿插质控样，须配备质控配样模块，系统可全自动的实现质控。

质控配样模块功能要求：

具备自动测试平行样品、加标回收样品、标样和密码样品，实现重复性、准确性的自动核查功能。

▲校准：具备自动实现加标量和加标混样体积校准的功能。扩展：具备 I/O 扩展功能。

保存：具备加标量和加标混样体积信息功能。自动报警：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加标量、加标定容误差：误差在±5%以内。主要自动质控要求：

远程控制：具备根据远程中心管理平台和水质监测基站的控制命令切换标样管和水样管路的功能。

平行样：可根据需要通过一个样瓶检测次数或关联同一样品的样瓶号来实现检测过程中的平行样检测；

标样核查：在整个检测过程可根据需要穿插添加标样的样瓶来实现自动标样核查；

加标回收：在样瓶中添加定容定量的已知浓度样品，再滴定一定体积的已知浓度的标样即可，系统自动根据加标后的检测结果计算出加标回收率。加标量和加标定容误差在±5%以内。

（十七）试剂保质装置

单台体积≥30 升；温度：0-20℃可调；制冷方式：压缩机制冷

（十八）视频监控系统

1、视频监控系统需实现对监视监测仪器的工作状态、人员的进出情况、取水口/水面和站房周边情况的监控功能。

2、每组视频监视设施包括：1 套室内球机、1 套室外取水点球机、1 套站房周边球机、1 套硬盘录像机、防护设备和工程配套附材。

3、防护设备包括：电源防雷器和网络防雷器。

4、工程配套附材包括：配套线缆、摄像机安装支架、安装箱，以及管道等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连接使用的其它附件。

(1) 监控球机技术要求：

①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音域异常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功能；

②云台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15° ~90° ，无监视盲区；

③ ▲2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④支持网线断、IP 地址冲突、存储器满、存储器错、非法访问异常检测并联动报警；

⑤▲200 万像素网络球机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编码，分辨率达 1920*108；

⑥▲低功耗，红外照射距离达 100 米；

⑦▲支持热处理及除雾系统；

⑧精密电机驱动，精度偏差少于 0.1 度，在任何速度下图像无抖动；

⑨支持三维只能定位功能，配合 NVR/客户端软件/IE 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⑩支持系统双备份功能，确保数据断电不丢失；

(2) 硬盘录像机技术配置要求：

①网络视频输入≥8 路；

②支持 8 路及以上同步回放；

③支持不小于 2 个 SATA 接口；

④本地保存 60 天及以上视频录像。

▲注：考虑使用的兼容性及维护的便利性，门禁系统、球机、硬盘录像机必须为同一品牌。

(十九) 系统一体化总集

1、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系统集成应采用功能集成、综合布线、网络集成、

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系统集成解决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它是一个多厂商、多协议和面向各种应用的体系结构。解决各类设备、子系统间的接口、协议、系统平台、应用软件等与子系统、建筑环境、施工配合、组织管理和人员配备相关的一切面向集成的问题。

2、参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中标人需提供水站的系统成套设计、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分析仪表调试、控制系统及辅助设备的单机调试、车站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系统联调、现场与中心站之间的通讯联调、试运行期间的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实现整套系统高度一体化。

3、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 (1)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 (2)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3)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 (4) ▲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 (5) 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 (6) 具备断电再度通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 (7) 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 (8)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9) 水质自动分析仪（常规五参数除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级；
- (10)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二十) 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较重要要求，分为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指标。其中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的判断，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校准、检测）报告为准。相关的证明资料可为复印件加盖

投标人公章，但必须清晰且中标后提供原件备查。如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响应，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处理。

2. 投标单位中标后提供与非本项目数据系统的对接调试服务，确保与其它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提供承诺函）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文昌市生态环境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6.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8.1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招标文件的更正

11.1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11.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3.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10000 元/人民币。

16.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16.2.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2.1.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等非现金形式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规定的保证金数额，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6.2.1.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受益人为采购人。

（2）投标保函随着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3）投标保函应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采购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16.2.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6.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8.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9.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投标函。
- （4）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U盘）1份，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3 投标专用袋（箱）和“唱标信封”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19.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9.1、19.2 及 19.3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9.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6 唱标信封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3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9.2、19.3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1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附表 2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6.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6.3.3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绿色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26.3.4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6.3.5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将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9.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和评审费由中标人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

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

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

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

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无合法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HNZC2020-145-001、文昌市湖山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质保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二、**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三、**付款：**见用户需求书。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 _____

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投标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3、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商务条款，并对所有商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商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商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5、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6、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7、项目培训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5—7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4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8、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5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0-145-001、文昌市湖山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自动监测仪器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9、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11、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20-145-001、文昌市湖山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自动监测仪器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145-001、文昌市湖山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自动监测仪器设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p>
--

<p>法定代表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二、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3、制造厂商授权书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20-145-001、文昌市湖山水库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自动监测仪器设备））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姓名：_____（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二) 初步评审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资格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70%	30%

1、价格占 30 分：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表》《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附表 1

(HNZC2020-145-00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投 标 人 1	投 标 人 2	投 标 人 3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9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20-145-00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4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实质性响应要求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商务要求是否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

(HNZC2020-145-001)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部分 (32分)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带▲号的技术要求每一项不满足扣 5 分，其他技术要求每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所投的主要设备(水质五参数自动分析仪(浊度、PH、DO、电导率、水温)、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生物毒性水质自动分析仪、叶绿素 a 自动分析仪、蓝绿藻自动分析仪)，应提供制造厂盖章的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产品彩页上没有的技术指标视为不响应)。	15
		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的品牌统一性	投标人所投的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品牌数量情况评分： (1) 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的品牌为同一品牌的得 3 分； (2) 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有两家品牌的得 2 分； (3) 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有三家品牌的(含)及以上的不得分。	3
		系统集成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包括水质自动监测系统中采水单元、预处理及配水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数据质量控制系统等各系统完整、全面的集成方案)、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和数据上传联网方案。系统集成方案按照技术要求响应，科学合理并遵循先进、实用、专业、安全、经济等原则；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明确、细致、合理、技术路线清晰，时间进度安排明确。 (1) 对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数据上传联网方案合理清晰，无缝对接，得 4 分； (2)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数据上传联网方案合理清晰程度一般，得 2 分； (3) 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数据上传联网方案合理清晰程度较差，得 1 分； (4) 无方案得 0 分。	4
		废液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	(1) 对水站的废液处理系统，投标人需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废液处理系统的设计方案进行评议，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2) 投标人所投的废液处理系统，能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用户使用证明文件的得 2 分，未能提供的得 0 分。	4

		<p>数据质量控制系统的设计方案</p> <p>根据制造厂商对水质监测数据质量控制的技术能力进行评审： 投标人所投的数据质量控制系统的具有</p> <p>(1) 数据质量控制实施方案；</p> <p>(2) 数据质量控制系统中的质控配样模块的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 相关用户质控体系证明文件。证明具有通过平行样测试、加标回收测试、密码样测试，重复性测试、准确性测试等自动质控功能，以便满足监测数据准确性的要求。</p> <p>以上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p>	3
		<p>通讯传输系统稳定性</p> <p>投标人所投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控制软件的通信系统（数据传输与指令调度系统），其稳定性通过第三方评测机构测试认证（CNAS），提供 CNAS 认证的得 3 分，不提供的得 0 分。</p>	3
2	商务部分 (38 分)	<p>制造厂商企业综合实力</p> <p>投标人所投的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制造厂商自主研发实力强，提供成果证书得 1 分；（需提供有关的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制造厂商自主研发实力、成果证书）</p> <p>投标人所投的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制造厂商自主研发实力强，提供课题获奖证明材料得 1 分；（需提供有关的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制造厂商自主研发实力、课题获奖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所投的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制造厂商自主研发实力强，获得 3A 级信用企业证书得 1 分，（需提供有关的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制造厂商自主研发实力、3A 级信用企业证书）</p>	3
		<p>投标人所投的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制造厂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地表水在线监控中心管理系统产品相关证书、环境保护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系统类软件产品相关证书：每一项得 1 分；缺 3 项（含）以上不得分。</p>	4
		<p>(1) 投标人所投的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制造厂商列入国家级工程实验室的得 3 分；列入省级工程实验室的得 2 分；列入市级工程实验室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需提供工程实验室证书的证明文件，不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3
		<p>投标人综合实力</p> <p>为保证项目的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应配有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且技术人员具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其他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及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6 分。</p>	6

		<p>根据投标人所投的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制造厂商提供的自 2015 年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的水质自动监测站成功案例：</p> <p>2015 年至今同类业绩经验</p> <p>（1）国家级水质在线系统自动站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省级、流域级或地市级水质自动站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国内应用案例数量、产品质量等评比：优 6 分，良 3 分，一般 2 分；投标人需提供主要设备（自动分析仪）业绩统计表（含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及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应用案例数量、产品质量</p>	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8 分：</p> <p>（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但适用性不强，内容不全面：5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但操作性不强：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或不提供者：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8
		<p>标书制作规范，便于查阅。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 分。</p> <p>标书制作</p>	2
3	<p>投标报价 (30 分)</p>	<p>详见评审办法</p>	30
4	<p>评比总得分（100 分）</p>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